东海县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722-BLZB-G2025-0017）

甲方：东海县城乡污水尾水管理中心

乙方：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自动监测设备及运维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722-BLZB-G2025-0017）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本项目内容为东海县 18 家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水监测设备安装、调试、环保验收备案、联网、备品备件更换、运维等相关服务；

根据 18 家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的要求，按期对 18 家污水处理厂非在线监测指标开展监测，并提供 CMA 检测报告，根据上述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按时指导、协助污水处理厂填报自行监测报告；

定期处置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

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服务名称	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进水口设备及服务	带设备运维	pH 计	18	台	
2		带设备运维	COD 分析仪	18	台	
3		带设备运维	氨氮分析仪	18	台	
4		带设备运维	总磷分析仪	18	台	
5		带设备运维	总氮分析仪	18	台	
6		带设备运维	流量计	18	台	
7		带设备运维	数据采集传输仪	18	台	
8		带设备运维	自动采留样器	18	台	
9	出水口设备及服务	带设备运维	pH 计	18	台	
10		带设备运维	COD 分析仪	18	台	
11		带设备运维	氨氮分析仪	18	台	

12		带设备运维	总磷分析仪	18	台	
13		带设备运维	总氮分析仪	18	台	
14		带设备运维	流量计	18	台	
15		带设备运维	数据采集传输仪	18	台	
16		带设备运维	自动采留样器	18	台	
17	其他	根据18家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的要求，按期对18 家污水处理厂非在线监测指标开展监测，并提供CMA检测报告； 按时指导、协助污水处理厂填报自行监测报告； 定期处置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				

1.2 服务要求：**总体要求**

1、认证：设备环保认证在有效期内；

2、基本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HJ377-2019），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2019），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2-2003），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3-2003）

3、系统安装：遵照HJ353-2019要求执行；

4、系统验收：仪器验收由主管部门监督，中标单位遵照HJ354-2019要求执行；

5、系统运行：遵照HJ355-2019要求执行；

运维服务要求

1.日常巡检

工作周期为7d至少一次现场维护。

工作内容为检查仪器光路、水路、气路、电路是否通畅、泄漏、短接、断路；通过清洁、疏通、测试使系统保持正常状态；检查并及时更换耗材；检查并及时更换药剂；设备内外部清洁；停机前的维护；仪器的标定；监控室内部清洁。

2.质控样考核

工作周期为至少每月一次。

工作内容为使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由仪器进行检测，验证仪器的准确度。如果验证不通过，及时开展巡检维护与故障维修相关工作。质控样考核应满足 HJ/T355-2019 相关要求。

3.水样比对

1、COD、氨氮、总磷、总氮、pH、水温工作周期为至少每月一次。

工作内容为中标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开展自动监控设施人工比对监测。实际水样比对试验应满足 HJ/T355-2019 的要求。如不能满足要求，中标单位应说明情况及时更改，对仪器进行校准和标准溶液验证后再次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中标单位每月应向我局提交该机构印有 CMA 标志的比对检测报告。

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按时对 18 家污水处理厂非在线监测指标开展监测并提供印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比对报告需附采样图片。

2、流量计工作周期为每季度一次

工作内容为中标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开展自动监控设施人工比对监测。比对试验应满足 HJ/T355-2019 的要求。如不能满足要求，中标单位应说明情况及时更改，对超声波明渠流量计进行校准，校准完成后需再次进行比对，直至合格。

4.故障维修

中标单位数据观察人员发现故障或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申请时，中标单位运维人员需在 1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问题。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气路堵塞、数采仪死机等，维修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如遇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立即修复使用，中标单位运维人员应立即向其公司申请配件更换同时告知采购人，中标单位在故障设备修复期间应

当向甲方所属环保局提供相应的手工监测数据和书面报告。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中标单位运维人员不能在五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或者由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将影响正常运行的，中标单位应在采购人指定仪表房安装备用仪器。

备用仪器或主要关键部件（如光源、分析单元等）经调换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其维修全部完成并通过校准和比对试验。

若发现数据采集仪发生故障，中标单位运维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并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设备故障后，6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中标单位应提供每 6 小时一次的手工监测数据，手工监测数据必须由具备 CMA 资质的机构出具。

5.政府信息交流

当由于仪器故障造成或仪器正常但由于合理误差造成的“超标”，或瞬时超标但日均值没有超过排放标准的排放上限，中标单位运维人员应向环保部门提供证据，避免采购人受到处罚。

当设备异常，中标单位运维人员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报备，避免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CODcr 水质在线分析仪

1）主要功能要求：

校准　采用零点校正液和量程校正液作为试样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更新工作曲线的过程

测量　按照设定测量策略，测量试样的过程，并记录测量数据

标物核查　自动测量标准溶液，自动判定测量结果的准确性

2）技术参数要求：

*测量原理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重复性≤5%

*24h 低浓度漂移　±1mg/L

*24h 高浓度漂移 ≤1%

校准周期 1～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测量周期 据实际水样，可在 5～120min 任意修改消解时间

核查周期 1～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采样周期 时间间隔（10～9999min 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触发测量模式

数据存储 至少储存 12 个月的原始数据

通讯接口 2 路 RS232、1 路 4-20mA、6 路开关量输入、4 路开关量输出

电源 AC230±10%V

其他 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仪器自动排出仪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

2.NH3-N 水质在线分析仪

1）主要功能要求：

校准 采用零点校正液和量程校正液作为试样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更新工作曲线的过程

测量 按照设定测量策略，测量试样的过程，并记录测量数据

标物核查 自动测量标准溶液，自动判定测量结果的准确性

2）技术参数要求：

*测量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重复性 ≤1.5%

*24h 低浓度漂移 ≤0.003mg/L

*24h 高浓度漂移 ≤0.6%

校准周期 1～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测量周期 据实际水样，可在 5～120min 任意修改消解时间

核查周期 1～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采样周期 时间间隔（10～9999min 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触发测量模式

数据存储 至少储存 12 个月的原始数据

通讯接口　2 路 RS232、1 路 4-20mA、6 路开关量输入、4 路开关量输出

电源　AC230±10%V

其他　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仪器自动排出仪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

3.总磷在线分析仪

1）主要功能要求：

校准　采用零点校正液和量程校正液作为试样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更新工作曲线的过程

测量　按照设定测量策略，测量试样的过程，并记录测量数据

标物核查　自动测量标准溶液，自动判定测量结果的准确性

2）技术参数要求：

*测量原理　过硫酸盐氧化 钼酸盐分光光度检测

*重复性　±2%

*量程漂移　±2%

*零点漂移　±0.5%

校准周期　1～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测量周期　据实际水样，可在 5～120min 任意修改消解时间

核查周期　1～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采样周期　时间间隔（10～9999min 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触发测量模式

数据存储　至少储存 12 个月的原始数据

通讯接口　2 路 RS232、1 路 4-20mA、6 路开关量输入、4 路开关量输出

电源　AC230±10%V

其他　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仪器自动排出仪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

4.总氮在线分析仪

1）主要功能要求：

校准　采用零点校正液和量程校正液作为试样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更新工作曲线的过程

测量　按照设定测量策略，测量试样的过程，并记录测量数据

标物核查　自动测量标准溶液，自动判定测量结果的准确性

2）技术参数要求：

*测量原理　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重复性　±2%

*量程漂移　±1.5%

*零点漂移　±1%

校准周期　1～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测量周期　据实际水样，可在 5～120min 任意修改消解时间

核查周期　1～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采样周期　时间间隔（10～9999min 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触发测量模式

数据存储　至少储存 12 个月的原始数据

通讯接口　1 路 RS232、1 路 4-20mA、6 路开关量输入、4 路开关量输出

电源　AC230±10%V

其他　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仪器自动排出仪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

人员配备要求：

1.1 本项目配备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12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1.2 投标人一经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1.3 服务标准：投标人应当熟悉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服务过程须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规定合格标准。。

1.4 补充条款：　无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陆万壹仟元整（¥9261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

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联网工作，运维服务期限3年。

九、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投标人需要充分了解当地财政状况，原则性上是季度付款。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13.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3.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3.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甲方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